

《惠州市住房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公开征求意见

到2025年批准预售新建商品房21万套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、通讯员罗杰报道：日前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《惠州市住房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意见稿》），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有意见的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8月24日前向该局提出。

五项主要任务 六项重点工程

根据《意见稿》，规划期内，惠州拟批准预售新建商品住房21万套左右，招拍挂供应住宅用地265公顷左右；新增筹建公共租赁住房56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173户，新增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6000套（间），力争达到21000套（间）；住房公积金新开户职工人数34.25万人，住房公积金新增缴存额170.86亿元。

按照《意见稿》，到2025年，惠州市住房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：一是撑产业，围绕“3+7”产业园区建设，满足企业员工居住需求，支持制造业当家；二是稳市场，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；三是强保障，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稳妥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；四是提品



惠州市加快推进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

质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，加快老旧小区改造，推进住房绿色低碳智能发展；五是优布局，立足县（区）发展实际，走差异化、多元化的高质量住房发展之路。其中，重点工程有六项，分别是人才安居工程、产业园区居住配套提升工程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以及支持各层次人才安居需求行动计划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行动计划。

四项指导意见 多项具体目标

《意见稿》从房地产赋能产业、助推经济增长等多个方面提出意见。

在推动房地产更好赋能产业方面，《意见稿》指出，要通过多层次多渠道解决人才住房问题，全面提升人才安居住房品质。优化完善人才安居货币补贴政策等举措，满足产业人才和企业员工居住需求。通过人才安居

住房优先面向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，支持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自建人才安居住房等举措，加大力度满足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居住需求。

在稳定房地产对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贡献度方面，《意见稿》指出，要在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，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，提振市场信心、促进住宅用地市场回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在合理确定新增住房和用地供应规模方面，《意见稿》明确新增住房和用地供应要适应人口发展和住房需求新形势，调整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，新增住房和用地供应要向人口净流入的县（区）倾斜，库存量大、空置率高的县（区）要暂缓供应。

在高质量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方面，《意见稿》明确要以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、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用地新建为主，充分发挥市属、县（区）和产业园区国企平台引领、示范、带动作用，积极探索推进存量空置商品房等房源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同时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商品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打通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商品房的政策通道，打造惠州模式。

江门新修订公积金《管理办法》和《缴存办法》，9月1日起正式施行

职工继承人可提取公积金余额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：近日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印发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缴存办法》）。

据了解，原有的两份公积金办法均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，于2023年8月31日有效期届满。随着住房公积金线上业务办理的变化、办理材料的简化、办理流程的进一步优化，江门市修订并出台了新的《管理办法》和《缴存办法》。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、公积金的管理原则、公积金的

管理机构、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规定、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原则等。同时，《管理办法》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，例如，进一步明确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或线上渠道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，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明确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解散或破产的，应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办理职工个人账户封存及转移手续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明确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，职工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。

新修订的《缴存办法》主要内容

包括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、变更，公积金汇缴、补缴、缓缴、调整等，从多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一是明确机构职责，由江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。二是简化审批材料，明确要求部分材料只需提供一份，无需一式三份或一式两份；部分材料通过电子文档保存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；部分材料可通过应用电子证照实现减免。三是参照《管理办法》优化办理方式，公积金通过双贯标系统自主核算，自动计入职工账户；单位可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，也可以通过线上渠道办理。

据悉，新修订的两份办法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。

江门首笔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款发放

仅用七天完成贷款审核签约等流程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：今年6月，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等5家国有商业银行在原有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基础上，推出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款业务，根据这一政策，指挥管理军官及军士按相应级别标准享受优惠，最低可享受公积金贷款利率的五折优惠。近日，江门首笔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款成功发放。

周先生是开平本地人，目前在惠州服役。由于父母仍在家乡，所以他

一直想回开平购房置业。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款推出后，他马上向部队提交了申请。7月13日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（以下简称江门建行）收到了省分行转发的周先生的贷款资格批准书。由于该贷款种类属于全新产品，在上级行的支持下，江门建行顺利完成系统新版本的上线测试工作，打通各项系统流程阻点，建立标准化流程，仅用7天便完成了贷款审核、签约等流程，于7月20日向周先生发放了江门市首笔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

款。

“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款是一项直接关系到我们切身利益的惠军政策，对我们来说是实实在在的红利，帮我们减轻了购房经济负担。”周先生说。

江门建行住房金融业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接下来，江门建行将继续强化产品服务创新，以实际行动做好拥军金融服务，进一步助力营造“军爱民、民拥军，军民鱼水一家亲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茂名提前完成今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

广东建设报讯 今年以来，在茂名市住建局和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茂名市已提前完成省下达的2023年度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。

据了解，2023年省下达给茂名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：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0套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384套、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25套、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717户。

为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工作，茂名市住建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首先，吸取过往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滞后的教训，注重加强项目储备工作，指导各地提前做好项目摸底排查，提升项目入库备案的成熟度。其次，及时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至区、市，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，要求项目实施部门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，确保完成既定目标。最后，通过积极争取中央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，申请政府专项债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；实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巡查制度，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对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。

目前，信宜市沿江路40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六运安置小区384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，电白区新湖三路25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已建成，全市已共计发放租赁补贴2205户。
(茂健)